论李光地的历史地位

陈　祖　武

在清代历史上，李光地既是一个具有重要影响的人物，也是一个久存争议的人物。如何评价他的历史地位，长期以来皆未得一个妥善的解决。有鉴于此，笔者于八十年代末，连续结撰《〈榕村语录〉及李光地评价》和《李光地年谱略论》两文，试图就此去做一些解决问题的努力。这次，承福建有关方面不弃，使我得以出席对李光地进行专题讨论的学术盛会。谨借此机会，就李光地的评价问题，谈一些不成熟的意见，请大家批评。

应当解决的一个认识问题

历史人物的评价，是历史研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。由于视角不同，尺度各异，见仁见智，诸说并存，就是很自然的事情。我们在历史研究中提倡百家争鸣，道理即在于此。然而历史现象尽管纷繁复杂，姿态万千，但它又毕竟是有规律可循的。因此，如何去认识和把握这些规律，就成为历史研究的重要课题。具体到历史人物的评价而言，其间有一个基本的、不可忽视的认识问题。这就是无论我们从什么角度，用什么标准去衡量历史人物，都不能够脱离他所活动的具体历史环境。唯有把特定的历史人物置于特定的历史时代中去考察，对他在那个时代的作为进行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，并以之同先前及尔后的人物加以比较，我们所得出的结论才会是在本质上与历史实际相吻合的。然后，方才能够去谈引古筹今，以史为鉴，进而推动历史发展等等问题。这是历史人物评价的一个大局，应该说也是一个业已取得共识的问题。如果看不到这个大局，不是从大处着眼，只是纠缠于细枝末节，结果舍其大而拾其小，不惟把握不住问题的要领，而且往往还会出现这样那样的偏差。这大概就是古代哲人所说"不识庐山真面目，只缘身在此山中"吧。

在迄今的李光地研究中，虽然前哲时贤已经做过若干有意义的工作，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，就如何把握前进大局来说，情况并不是令人满意的。严格地说来，某些偏颇所造成的消极影响，依然尚未澄清，基本上还是一个不正常的状态。

李光地的一生，其主要活动时间，大致与清初的康熙一朝相终始。有清一代，康熙皇帝在位六十一年，这是奠定国基的重要创业时期。之前，顺治皇帝当政的十八年，虽在革除晚明弊政，创辟开国规模，可是干戈扰攘，疮痍满目，加以他的英年早逝，留给其继位稚子的，唯有堆积如山的棘手问题。经历康熙初年满洲四大臣辅政的历史回旋，康熙六年(1667)，圣祖亲政之后，迅速恢复残破的经济，厘定一代封建国家规制的诸多大事提上建国日程。据《清圣祖实录》载，年轻的康熙帝亲政伊始，即"以三藩及河务、漕运为三大事，夙夜廑念，曾书而悬之宫中柱上"(1)。此时的封建国家，经济上，元气既伤，百废待举，为谋求复苏，蠲免积欠，减轻农民负担，兴修水利，发展生产，从而开源节流，已成当务之急。政治上，根深蒂国的满汉鸿沟亟待弥缝，全国一统的局面必须发展和巩固。军事上，尾大不掉的地方割据势力，患在心腹，非加铲灭不可。文化上，

适应经济、政治的需要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政策，完成封建国家文化凝聚力的选择，也是势在必行。凡此，皆是一代军国大计之所在。作为康熙一朝的重臣，评价李光地的历史功过，自然应该以上述诸方面为立论依据，否则就难免偏离正确方向。

由于历史和认识的局限，旧时代的史家不可能有这样的历史自觉，因而他们对于李光地的评价，每每过多的着眼于人物品格，不能摆脱道学真伪的窠臼。于是乎人云亦云，陈陈相因，“假道学”、“伪君子，真小人”一类的訾议，连篇累牍，触目皆是，从而妨碍了对于李光地研究的深入。今天，时代不同了，历史已经大步向前。同旧时代的史家相比，或许因为时间的相去未远，他们可能比我们多一些历史的感性认识，然而历史赋予我们的若干优势，则是他们所不可企及的。我们今天在从事历史研究中，可以看到前人所不能接触到的宝贵史料。即以治清史而论，不惟历朝《实录》已经走出宫禁，成为置于研究者案头的常备史著，而且大量的中央及地方档案也可以广为利用。此其一。其二，有前人研究的深厚积累，我们可以择善而从，融为已有，避免走弯路，从而提高研究水准。其三，尤为重要者，还在于我们有正确的史学理论指导，掌握了科学的史学方法论，能够将宏观的总体把握同微观的具体考察相结合，广泛联系，视野开阔。因此，我们对李光地的研究必将取得超过前人的成就，这一点则是勿庸置疑的。年初以来，所陆续见到的有关研究论文选题，以及此次学术讨论会本身，就已经得到了一个有力的证明。常言道：“学如积薪，后来居上。”虽然就各别的研究者而言，未必尽人皆然，但是作为一个总的趋势，确乎一条不可移易的真理。这就叫做历史的辩证法。所以，对于李光地研究的前景，我们理所当然地满怀信心，十分乐观。

全祖望“三案”说不足为据

有清一代，知识界中人撰文述及李光地学行者，自雍乾以还，迄于宣统清亡，可谓代不乏人。其间，假评李氏学术而对光地大节蓄意丑诋，雍乾间史家全祖望当称始作俑者。自全氏所谓李光地生平“三案”出，其消极影响不胫而走，历久未绝，已无异于正确评价李光地历史功过的一大障碍。因此，为把李光地研究引向深入，对全祖望“三案”说的澄清就是一桩不可迴避的事情。

据全祖望《答诸生问榕村学术帖子》称：“榕村大节，为当时所共指，万无可逃者，其初年则卖友，中年则夺情，暮年则居然以外妇之子来归，足称三案。大儒固如是乎？”(2) 是为全氏概括李光地生平的“三案”说。乍一看去，言之凿凿，似乎不可推翻的铁案。其实，揆诸历史事实，似是而非，与真象相去甚远。

首先应当指出的是，用揭人隐私的手段去攻击他人，这本身就是一种很不可取的做法。何况史家述史，讲究才、学、识、德的完美统一，此乃中国古代史学的一个好传统，倘若以无稽流言、市井浮说阑入论著，就实在是等而下之了。因此，作为一个史家，全祖望竟以所谓“外妇之子来归”概括李光地暮年大节，既不严肃，亦无识见，实不值一驳，尽可不予理会。

“夺情”及“卖友”二案，背景错综复杂，远非全祖望之轻描淡写。我们先议“夺情”。所谓“夺情”，是指康熙三十三年(1694)三月，李光地母病逝，他未能依惯例返乡服丧，而是离任在京守制。据考，李母讣音于三月二十七日传至河北保定，李光地此时正在直隶学政任上，旋即报请丁忧。四月，奉圣旨：“提督顺天学政，关系紧要，李光地特行简用，着在任守制。”光地见丁忧之请未准，又呈疏恳请“给假治丧”。疏言：“苫块馀生，重荷圣恩之厚，圣知之深，敢不以残喘自效。顾

虫蚁微情，乞给假治丧，往返九月，于本年十二月抵任。并日夜之力，岁科两试可以看阅周详，报竣无误。"疏上，康熙帝不允。御史沈恺曾、杨敬儒见状，交章论劾，斥李光地为"觍颜充位。"康熙帝不为所动，依然命李光地"仍遵前旨"。于是给事中彭鹏继沈、杨而起，疏劾李光地。疏中，彭氏历举李光地不可在任守制的十条理由，强调："忽以三年之通丧，请为九月之给假，于礼则悖，于情则乖，于词则不顺。"因之他认为，倘若允许李氏在任守制，"数日之内，长安道上，无不指光地为贪位而忘亲，司文而丧行"(3)。

康熙帝见彭鹏疏，传旨诘问："尔与李光地同乡，意欲相为，适所以害之。我留他在任，自有深意，不然朕岂不晓得，三年之丧，古今通礼。我所以留李光地之意，恐一说便难以保全。九卿如要我说，我便说，不要我说，我便包容。"(4) 彭氏接旨，再度上疏，力陈"以此赴任不可，以此回籍尤不可"，主张"不许赴任，不许回籍"(5)。经交由九卿会议，五月初一，关于李光地的"夺情"风波，遂以"解任，不准回籍，在京守制"(6) 的一纸圣谕而终结。

综上所考，李光地母病逝，他于惊悉噩耗之初，即报请丁忧，此实丝毫不可非议。后见丁忧之请未允，方才疏请给假九月治丧，以权宜之计而略尽人子孝道，事出无奈，亦未可指责。至于风波陡起，廷臣倾轧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，并不是李光地本人所能转移。可见，夺情并非李光地"贪位忘亲"所致，而是康熙帝一手裁定。留李光地在京守制，实为康熙帝弭平廷臣党争的举措，自有其深意所在。在封建君主专制时代，君要臣死，臣不得不死，设身处地，李光地又能作何抗争呢？因此，以夺情而诋斥李光地大节，不惟苛求于人，而且也违背了基本的历史实际，显然是不能成立的。

如果说"夺情"风波是李光地在廷臣倾轧中积怨的一次总爆发，那么所谓"卖友"，则无疑是他卷进政治斗争漩涡的远源。事情还得追溯至康熙初叶的三藩之乱。康熙十二年冬，吴三桂倡乱滇中，旋即率叛军东出，由黔而湘，震动半壁。翌年三月，耿精忠叛应吴氏，在福州举兵反清。当时，李光地及其翰林院福州籍同年陈梦雷皆告假在乡。是年夏，梦雷为叛军所迫，逼受伪官，托病周旋。而光地亦被耿氏挟持，北抵福州，后未受伪职而以计脱身。当此乱局，何去何从？在福州期间，李、陈二人曾就此密商数日。临别，梦雷云："予辈曾为本朝官，终当黄冠野服以相从。"(7) 且表示："万一贼疑怒，至发兵拘捕，吾宁扶病而出，以全家八口为保。"(8) 光地亦出誓言："果能相保全者，本朝恢复日，君之事予任之。"(9)十四年五月，李光地遣人赴京，上《蜡丸疏》，献攻取福建策。两年后，即以此特迁侍读学士。后又以配合入闽清军歼灭郑经所部有功，于十七年十一月再擢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。十九年七月服阕抵京，额外补为内阁学士。而陈梦雷则因耿乱平定后不及时赴京，先经革职，继之又遭诬告，以赦后复叛而下狱，终于二十一年正月被遣戍东北，"给与披甲新满洲为奴"(10)。

李、陈二人，同乡、同年、同官，在福建为三藩之乱波及时期，因经历各异，最终竟出现殊如霄壤的结局。李光地的擢升固然有理，陈梦雷的处置则显为不公。因之陈氏于此愤愤不平，迁怒于李光地，自然也是情理中事。正当陈梦雷深陷个人恩怨而不能自拔之际，同在翰林院供职的李、陈同年徐乾学，因深忌李光地的升迁过速，掩己而上，于是插手其间，推波助澜，遂促成陈氏以李氏"卖友"而张扬于朝野的局面。是为李光地"卖友"案之由来。

在中国古史中，廷臣结党，明争暗斗，实是痼疾所在，历代皆然。满洲贵族入主中原之初，亦将此晚明积习沿袭下来。经历顺治一朝，迄于康熙间，满汉诸臣暗自结党，分合不一，盘根错节。其间，不惟汉官相互倾轧，而且满官亦呈出蓝之势。由于清朝政权性质所决定的满官特殊地位，因而汉官党派中人，无不趋炎附势，藉以张大门墙，从而加剧了党争的尖锐复杂态势。徐乾学则

是其间一最为活耀者。康熙初，满大学士明珠当国，权倾朝野。徐氏先是谄附明珠，以求自固。一俟羽翼丰满，则反目相轧，终致明珠失宠。在徐乾学积聚力量的过程中，李光地的迅速崛起，不啻一块巨大的绊脚之石。于是他利用李、陈间的矛盾，在陈梦雷一案定罪之前，即已把楔子打入，代李光地执笔，上疏为陈梦雷辩诬。梦雷东戍，他又与之书札往复，并将陈氏《绝交书》送呈康熙帝。后见李光地并未因此而受挫，遂再结熊赐履，百计陷害，必欲置光地于一死。结果，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，终因招权纳贿，劣迹昭著，落得个夺官而殁。继徐氏之后，熊赐履以显宦而与李光地势不两立，迄于康熙末叶二人相继故世，其紧张关系始终未得缓和。李光地的所谓"卖友"和"夺情"，都是在这一背景之下出台的。

对于李光地、陈梦雷之间的恩怨是非，在这里我们姑且不去论究。不过，有一点则很明确，全祖望仅据一面之词而立论，是不能令人赞成的。而脱离康熙时期党派斗争的背景去谈李光地的"卖友"，违背了历史研究的基本法则，就更是失之偏颇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全祖望所说的"三案"，远远不能赅括李光地的生平大节，以偏概全，不足为据。在日后的李光地研究中，我们主张摒弃类似的固有偏见，从实际出发，去开创新的研究局面。

一代创业功臣才是历史的公正评价

一如前述，康熙一朝是奠定清代国基的重要创业时期。李光地生当这样一个承先启后的历史时代，其一生的主要历史活动，顺乎潮流，功在国家，是值得充分肯定的。

三藩之乱的平定，是康熙一朝由乱而治的重大历史转折，在整个清代历史上都留上了久远的影响。积极配合清廷平定三藩之乱，正是李光地早年建树的一个重大历史功绩。

李光地于康熙九年中进士，以馆选第一而入翰林院为庶吉士。十一年散馆，仍以第一改授编修。十二年五月，返乡省亲，旋即三藩乱起，阻隔在乡。此时的福建，北有耿精忠踞福州反叛，南有郑经势力出没漳泉，八闽山河，已非清廷所有。登上政治舞台伊始，李光地即面临如此动荡的时局，这对一个三十三岁的年轻人来说，无疑是一场严峻的考验。他先是赴福州与同年友好陈梦雷密议，筹划报国方略。十四年五月，再遣人潜出，入京上《蜡丸疏》建议清廷攻耿、郑之不备，由汀州入闽，出奇制胜。十五年冬，清廷平叛大军破仙霞关南进，耿精忠穷蹙而降。至翌年二月，漳泉二州次第恢复，郑经溃退厦门。十七年春夏间，蔡寅"白头军"起事，郑氏所辖刘国轩部兵围泉州，闽南再乱。当时，正丁父忧在乡的李光地，再度为乱局所困。他一如既往，一面组织义勇，结寨自保，瓦解"白头军"，一面坚拒刘国轩、国昌兄弟招降，分遣戚属，前往福州、漳州乞师。李氏族众及一方人民，先期开路搭桥，以作清军引导。八月，福建巡抚吴兴祚、宁海将军喇哈达南北合师，泉州围解，属县悉平。至此，历时六年的福建乱局宣告结束，清廷得以集结优势兵力，全歼滇中乱军。康熙十九年春，当李光地奉母返京赴任时，他因平定闽乱有功，已擢官内阁学士。关于他在这一时期的业绩，正如康熙帝所称："李光地当闽地变乱之初，不肯从逆，具疏密陈机宜，殚竭忠贞。今又遣人迎接大兵，指引道路。平险隘，治浮桥，馈食物饷军，率民兵备办粮米，供给兵众口粮。矢志灭贼，实心为国，深为可嘉。"(11)

福建乱平，郑经势力龟缩台湾，于是收复台湾提上军国大政日程。李光地同样为之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康熙二十年正月，郑经在台湾病死。六月，福建总督姚启圣疏报郑氏死讯，康熙帝作出攻取台湾决策，令福建督抚及满汉将领"务期剿抚并用，底定海疆"(12)。然而康熙帝决心虽下，廷臣

于此则多畏首畏尾。“自重臣宿将，至于道路之口，言海可平者，百无一焉”(13)。而福建方面，总督姚启圣、提督万正色及宁海将军喇哈达亦纷纷上疏，言台湾不可攻，其间“畏难有六分，而养寇以自重亦有四分”(14)。当此关键时刻，李光地力主攻取，始终维护康熙帝的正确决策。七月中，康熙帝与诸臣议事毕，独留李光地和明珠再议。在君臣问对之中，李光地先是否定了招抚郑氏的可能性。当康熙帝问及此时可用兵否，他断然答道：“闻郑经死，其军师陈永华亦死，此其时已。”(15)随后，又经反复斟酌，审慎地推荐前任水师提督施琅肩负统军攻取台湾重任。当月二十八日，清廷即任命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总兵官，加太子少保衔，前往福建。令其“到日，即与将军、总督、巡抚、提督商酌，克期统领舟师，进取澎湖、台湾”。(16)

翌年五月二十一日，户科给事中孙蕙奏请缓攻台湾。康熙帝就此集诸臣会议，征询李光地的意见，他指出：“海上惟凭风信，可进则进，可止则止。提督施琅谙于水师，料必无虞。”(17)于是孙氏议被否决，攻台方略照旧执行。之后一段较长的时间里，李光地俨若福建、台湾问题顾问，在清廷的决策中，发挥了特殊的作用。康熙二十二年六月，施琅不负重托，一举攻克澎湖。七月二十二日，台湾郑氏势力归降。

三藩乱平，台湾回归，清初历史翻过国内战争的一页，揭开了康乾盛世的新篇章。李光地身历其事，以他卓越的历史活动，促进了这一重大转折的实现。显然，这才是他早年行事的大节所在。

李光地的中年时代，以治理畿辅闻名。自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，以兵部右侍郎提督顺天学政，经三十七年十二月以兵部左侍郎、右副都御史巡抚直隶，再经四十二年四月迁吏部尚书兼任直隶巡抚，直到四十四年十一月召拜文渊阁大学士入阁，先后在畿辅任职凡十二年之久。其间，他主要做了如下三个方面的事情。

第一，风励实学，作育人才。

学政为一方最高学官，读书士子学术趋向的端正，风气的培养，都为其一身所系。李光地在直隶莅任之初，鉴于一省士子为俗学所染，不习经书、古文，于是加意提倡经学，刊刻程朱语录及他所编选的《古文精藻》。他晓谕四方，入学生童凡能诵二、三经，以及《小学》和古文百篇以上者，皆可酌情拔擢。在学政官署及外出视学期间，生童若有经义质问，他无不循循善诱，从容解答。李光地既以此风励实学，亦即以之而作育人才。畿辅势要鳞集，多所掣肘，对私情请托，他则禀以公心，一概谢绝。此外，又疏请廓清学校、科场积弊，还创设义学，亲临授课。康熙中叶以后，直隶文体端正，士风淳厚，其缘由固然甚多，但同李光地的倡导也是分不开的。

第二，治理河务，兴修水利。

河道为国计民生所攸关，素为清廷重视。畿辅虽无黄淮水患，但北有永定河，南有子牙河，因治理不善，亦屡屡为害，河务遂成抚臣大政之所在。就任直隶巡抚之后，正值漳水为患，康熙三十八年三月，李光地即奉命与河道总督王新命会勘漳河。经实地详悉察勘，他奏请堵广福楼决口，浚阎、留二庄河道，以分水入淀；筑完固口，以分水入卫。翌年二月，子牙河工竣。四十年春，他又遵康熙帝谕旨，治理永定河。四月完成其事，康熙帝亲临视察，喜甚当即解御服衣冠以赐，并赐御制永定河诗字及御书“夙志澄清”匾额。

康熙四十一年八月，李光地疏请在直隶兴修水利，开沟洫以发展生产。疏言：“北方土性，往往苦旱为多。……直隶泉源甚众，随处可以通沟灌田。若近河乡地，则又可筑坝遏水，引渠广溉。至于无泉无河之处，劝令民间凿井，亦足以济水利之穷。……各有应修应浚大小河道，必并去水之害，然后可以兴水之利也。”(18)随即又敦促下属，饬兴水利。李光地的建议虽因工程浩大，用

费无从落实，终未实施，但其兴修水利以发展生产的主张，以及为此所做的一系列努力，无疑是应予肯定的。

第三、实心为民，清廉勤政。

在任直隶巡抚的九年间，李光地一本朱熹之教，“身劳而心安则为之，利少而义多则为之”，(19)严于律自己，实心为民。他不惟一再奏请蠲免灾民钱粮，为减轻民间负担而汰除河工冗员，免开永定河捐纳事例以杜绝弊政，而且两度勘察旗民圈地，以馀地授民垦种。尤为可贵者，诸如治河、捕蝗等，他皆身先属吏，不辞辛劳。康熙三十八年夏，畿内蝗蝻成灾，伏日暑雨，炎溽交蒸，李光地置鞍马劳顿于不顾，跋踬泥水，遍历郡县。四十年春治理永定河，他以六十之年，自驾小舟，终日奔忙于治河工地。凡此，皆为一方官员树立了勤政为民的楷模。

有清一代，以大儒出任封疆而表率一方者，虽在所多有，如张伯行之抚闽，阮元之督两广、云贵，曾国藩之治两江，张之洞之理四川等等，无一不可称道。然而若究其风气之开，影响之巨，则当推李光地为首创。晚近史家以之而述一代佳话，当然是有道理的。

康熙四十五年正月，李光地以文渊阁大学士入阁，时年六十五岁，从此步入他仕宦生涯的最后、也是最为显要的阶段。此时的封建国家，经济繁荣，政通人和，一派兴盛气象。为求得长治久安，文化凝聚力的选择，时机业已成熟。李光地以儒学名臣在其间显示了他十分重要的地位。

任何一个社会要寻求自身的发展，都必须具有凝聚全体社会成员的力量。不同的历史时期，不同的国家和民族，这一力量的选择会因时因地而各异。然而树立共同的社会理想，明确应当遵循的公共道德规范，则是一个具有共性的基本方面。清初，无论是顺治帝也好，还是康熙帝也好，他们最初都选择了尊崇孔子的方式。尔后，随着封建统治者儒学素养的提高，清廷选择了将尊孔具体化而趋向朱学独尊的历史道路。康熙四十五年五月，李光地拜相未久，即受命主持纂修《朱子全书》。五十一年二月，康熙帝又采纳他的建议，将朱熹从祀孔庙的地位“升于大成殿十哲之次，以昭表彰至意”(20)。确认朱熹学说为官方哲学，使清初统治者为一代封建王朝找到了维系人心的有效工具。这对于稳定社会秩序，促进封建国家经济、文化诸方面的发展，都产生了久远的历史作用。

康熙末叶，围绕太子的废立而展开的储位之争，干扰政局，动摇人心，成为一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。作为亲近重臣，康熙帝曾就此多次征询李光地的意见。四十七年九月，太子初废。十月，李光地即应召独对乾清宫，就废太子的管束问题提出建议。他说：“人情尊荣则骄，安舒则肆，骄肆之行，神志日昏。始则偷安，继而恶正，闻一善言，如刺在背，惶惑颠倒。若或凭之，则昏之极也。”因此，对于废太子的教育，他主张：“若屏其声色，使凝志宁静，涤神清虚，平旦之气益生，则本心之明渐著矣。”(21)四十八年三月，太子复立，李光地奉旨为册立正使。胤礽尊父命求教，他告诫道：“勤思孝道，笃志正学，天聪益开，天性益厚，如此而已。”(22)五十一年秋，康熙帝决意再废太子。在向廷臣宣布这一重大决定之前，李光地应召只身赴西苑。他奏请“全父子之恩”，指出：“上即削其名号，芟其羽翼，以上神武威明，又何虑焉。”(23)五十四年八月，李光地告假返乡。临行，前往热河陛辞。因他年迈耳重，为不致泄露机密，对其进言康熙帝屡屡手书作答，光地阅后，旋即撕毁(24)。关于此次君臣间问对的具体内容，我们今天虽已无从知晓，但就康熙帝之后的历次谈话来看，则所议当集中在储君的废立问题上。唯其如此，所以五十七年二月，康熙帝才会称赞李光地：“大臣中，每事为我家计万世者，独此一老臣耳。”同年五月，惊悉李光地病逝，康熙帝颁谕悼念，也才会说：“惟朕知卿最悉，亦惟卿知朕最深。”(25)

经历两废太子的起伏，康熙帝晚年渐改初衷，试图在储君问题上为子孙后代寻求一个万全之计。他关于秘密建储计划的构想(26)，我们虽然不能说全然出自李光地的建议，但是李氏就此提出的前述一系列主张，其积极影响则是不可排除的。此外，李光地还认为："废太焉。"(27)又说："建储大事，须讲究慎重为是。一立后，起居服物一同帝制，到底不妥。故连仪注也要斟酌。"(28)此类意见，无疑都会是康熙帝制定秘密建储计划的重要依据。

综上所述，李光地一生，早年为结束国内战争而建功立业，中年治理畿辅名垂史册，晚年则致力于国家的长治久安，大节彰显，无可非议。一代创业功臣，这才是历史对他的公正评价。

---

(1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54，康熙三十一年二月辛巳条。
(2)全祖望：《鲒埼亭集外编》卷44，《答诸生问榕村学术帖子》。
(3)蒋良骐：《东华录》卷16，康熙三十三年四月条。中华书局1980年4月版第266页。
(4)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五十三岁条。
(5)蒋良骐：《东华录》卷16，康熙三十三年四月条。中华书局1980年4月版第267页。
(6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63，康熙三十三年五月戊戌条。
(7)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10，《本朝时事》。
(8)陈梦雷：《闲止书堂集钞》卷1，《绝交书》。(9)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10，《本朝时事》。
(10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00，康熙二十一年正月戊辰条。
(11)李清植：《文贞公年谱》三十七岁条。
(12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96，康熙二十年六月戊子条。
(13)李光地：《榕村全集》卷13，《吴将军行间纪遇后序》。
(14)(15)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11，《本朝时事》。
(16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96，康熙二十年七月己卯条。
(17)《康熙起居注》第二册，康熙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条。中华书局1984年8月版第845页。
(18)李光地：《榕村全集》卷27，《请兴直隶水利疏》。
(19)李光地：《榕村续集·寄季弟耜卿书》。
(20)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49，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丁巳条。
(21)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下，六十七岁条。
(22)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下，六十八岁条。
(23)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下，七十一岁条。
(24)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下，七十四岁条。
(25)李清馥：《榕村谱录合考》卷下，七十七岁条。
(26)详见杨珍：《康熙晚年的秘密建储计划》，载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1991年第1期。
(27)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15，《本朝时事》。
(28)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18，《治道》。